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法制审核报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809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321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321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红双喜 (软)香烟	200支/条	49.6	千支		
2	红双喜 (9mg)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